

# 琐事争执,农妇遭杀害焚尸

## 鄄城警方奋战48小时,将真相大白,一个冰柜引发的惨案

本报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田效存

10月26日凌晨3时许,鄄城一村民家中起火。大火后,民警发现女主人张某死在家中。在清理现场时,民警了张某受了重伤的9岁儿子。经民警查验,确认张某系被勒死后焚尸。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为何会惨死家中,其又缘何身受重伤?鄄城警方迅速展开侦查,拨开层层迷雾,将这起杀人焚尸案侦破。

### 一死一伤,村民家中突发大火

10月26日凌晨3时许,鄄城一村民家的房屋起火。鄄城公安局刑侦大队、技术大队民警火速赶赴现场,在与先期赶到的城郊派出所民警、消防官兵将火扑灭后,发现房屋内床上有一具被烧焦的女尸,尸体表面被烧碳化。

后经辨认,民警判定死者为房屋主人张某,现年46岁,有两个儿子,丈夫长年在外打工,家境一般。经进一步检验后确定死者系被他人勒死后焚尸,系他杀无疑。

案发后,菏泽市公安局政委朱继法、鄄城县公安局局长李继德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。由于案

情重大,李继德亲临现场指挥作战,并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了“10·26”专案组,侦破工作全面展开。

在进一步清理现场时,在受害人张某家附近,民警找到了藏在一车棚与房屋之间缝中张某身受重伤的小儿子小明(化名),民警迅速将小明送往医院进行急救。

后据9岁的小明反映,他是被“舅舅”刺伤的,家里的火也是“舅舅”放的,在“舅舅”放火离开后他逃到外面求助,但没有找到人,因担心被“舅舅”发现,小明只好找了个地方躲了起来,才得以死里逃生。

### 层层剥茧,警方48小时抓获真凶

为迅速查明情况,专案组民警连夜开展工作。一路民警围绕被害人主要社会关系展开调查;另一路民警则对可疑人员展开排查并查阅监控录像。

专案组民警根据小明提供的情况,对小明所说的“舅舅”进行重点调查。民警走访周围的群众得知“舅舅”刘某去年曾和受害人张某合伙做小菜生意,案发当天晚上曾见过刘某出现在张某家门口。而案发后,一直没有发现刘某。专案组民警联系刘

某,发现其手机已关机。

刘某现年35岁,家住嘉祥县纸坊镇,自几年前从国外务工回来后,没有固定经济来源。专案组根据掌握情况认定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找到刘某成了专案组下一步的重点工作。

专案组民警奔波于嘉祥与鄄城两地。10月28日,专案组掌握了刘某回家的线索,并于当日将刘某在其家中抓获。经审讯,刘某交待了勒死被害人张某,并纵火焚尸,用刀小明刺伤的犯罪事实。



### 真相大白,一个冰柜引发的惨案

据刘某交待,他和受害人张某是去年12月份通过QQ聊天认识的,后来两人共同商议做小菜生意。做生意期间,刘某住在张某家中,这也拉近了两人的距离,后来由于生意不好而关门不干了。

今年10月23日,24日,刘某两次来找张某想要回两人合伙做生意时的一个冰柜,但由于张某不同意而没有如愿。

25日晚8时许,刘某再次来到张某家中,商量要回冰柜的事,中间又商量着外出打工,但都没有说妥。随后,两人又因为冰柜的事情争执起来,这让刘某很是生气,再加上了争执中张某把他一脚踩到了床下,气急败坏的刘某遂用胳膊勾住了张某的脖子,只听“咯蹦”一声,张某就

昏了过去。

此时的刘某害怕张某醒来后找他闹,想到不如弄死张某,就用绳子勒住张某,直至张某窒息身亡。后害怕被公安机关发现,刘某想到了焚尸灭迹,便放火烧了现场。

正打算离开时,刘某想到在另一个房间睡觉的小明知道他来过,就欲杀人灭口。刘某拿着绳子来到小明房间准备行凶时,发现屋内有一把刀,便扔掉绳子,用刀子刺了小明,后又点燃了小明房间里的被子,并在一个包内拿了600元钱逃离了现场。

而令刘某没有想到的是,小明并没有被其杀死,反而机智地躲过一劫。法网恢恢疏而不漏,等待刘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### 老子贷款儿子花

### 逾期不还父被抓

本报菏泽11月3日讯(记者

赵念东) 牡丹区一男子与人合伙做生意急需用钱,因其名下已有贷款而无法再次申请。于是,他安排父亲以购车为名,伪造相关证件,在菏泽某金融机构贷款20万。贷款逾期,其父亲无力偿还,近日,因涉嫌骗取贷款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据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刑侦大队民警介绍,2012年6月7日,李强(化名)与人合伙做生意急需用钱,但是,其名下已有近5万元贷款仍未还清,而无法再次申请贷款,于是他找到父亲李申武(化名)“帮忙”。

李申武自初中毕业后一直在家务农,曾经营客运生意。他在2008年和其他3人合伙购买了车牌为R05XXX的客车,当时车主登记信息为3名合伙人中的徐某,车辆挂靠菏泽某公司。2011年6月,李申武与3名合伙人商定,以13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张某,并由张某自己经营,此时,该车已与李申武无任何关系。

李强认为自己父亲有从事经营客运的经历,应该容易从银行贷款出钱来,于是李强安排父亲以购客车的名义在菏泽某金融机构申请贷款20万。办理贷款时,李申武提供了他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行驶证(车牌鲁R05XXX)和某交通公司证明(经查证,皆为伪造),以及提供了3名担保人相关信息。

经该金融机构外核人员考察,授信期为2012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18日。2012年6月29日,待该金融机构向李申武发放贷款20万后,他便将全部贷款交由儿子李强使用。2013年6月28日贷款到期当天,李申武偿还了本金20万和利息。还款后,李申武又申请了贷款。由于在授信期内,2013年7月2日,该金融机构又给他发放贷款20万元,期限为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。而此次贷款到期后,李强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,而未能将贷款本金和利息交给父亲。至2014年9月5日,贷款逾期。李申武因拒不偿还本金和利息,近日被警方逮捕。

# 丈量钢丝,不慎扎伤他人眼

## 郓城一店主和顾客量钢丝时伤了另一顾客右眼,近日被法院判赔

本报郓城11月3日讯(记者邢孟 通讯员 王群) 郓城女子车某到商店购买钢丝,在店主和其一起丈量时,不慎将顾客吕某右眼扎伤,致吕某七级伤残。后吕某将车某及店主夫妇告上法庭。近日,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此案,最终判决双方各担一半责任。

王某、李某夫妇俩在郓城郭屯经营五金门市,去年6月4日上午,村民吕某来门市想购买一把扫帚,村民车某也在这

家门市,准备买些钢丝。车某挑好了钢丝准备付钱,店主李某就丈量钢丝的长度,车某也在一旁帮忙扯着钢丝以方便丈量。就在这时,吕某也挑好了扫帚来到柜台前付钱,没想到被车某手中拿的钢丝扎伤右眼。

被扎伤右眼后,吕某被送往医院治疗。去年7月28日,经过近两个月的治疗后,吕某出院,花费医疗费29896.05元。经司法鉴定,吕某外伤右眼损伤后遗

症属七级伤残。

随后,吕某将车某及店主夫妇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。法院审理认为,车某、吕某同时在王某夫妇俩开的门市购买商品,车某、吕某均与王某夫妇形成买卖合同关系。店主李某在丈量还未出售钢丝期间,车某无偿在一旁帮忙,李某也并未拒绝,双方形成义务帮工关系。

而吕某付款时应当看到车某手中拿的钢丝,但吕某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,被钢丝扎伤

右眼,对事故的发生应有过错责任。车某对其手中拿的钢丝,应当知道存在安全隐患,但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,对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。而在义务帮工关系中,帮工出现重大过失应由被帮工人王某夫妇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最后,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和本案的具体情况,判定双方各承担50%的责任。车某一方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7297.70元。